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15404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明華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克屑洗髮精2% W/W（克多可那挫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8216號）」等10件藥品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8月9日衛授食字第衛授食字第10714071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克屑洗髮精2%W/W（克多可那挫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8216號）」等10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8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1070027266號公告註銷，其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0件臚列如下：
 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8216號品名「克屑洗髮精2%W/W（克多可那挫）」
 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42228號品名「"明華"安冒克錠」
 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44033號品名「咳服舒林止咳糖漿"明華"」
 -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44237號品名「咳服舒鎮咳糖漿"明華"」
 - (五)內衛藥製字第009884號品名「克羅敏糖漿」
 - (六)內衛藥製字第011147號品名「佳樂美擦劑」
 - (七)內衛藥製字第011175號品名「安敏咳服舒林糖漿」
 - (八)內衛藥製字第011724號品名「咳服舒林可待因糖漿」

(九)內衛藥製字第012098號品名「明樂止咳糖漿」

(十)內衛成製字第001283號品名「咳服舒林糖漿」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惠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